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0668-2961175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茂财社〔2023〕120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3〕138号），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共下达42893315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年-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和《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有关要求，结合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中的发放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关于下达市级财政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安排方案》并发函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到各区、县级市。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1.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9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61元；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按照资金支出、过程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评价和打分，自评等级为优，总评分100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共下达42893315元，资金分配情况：茂南区6983135元，电白区9380359元，信宜市6613768元，滨海新区1313290元，高新区443875元，高州市9586889元，化州市8571999元。市级配套资金全年共支出41209851元，除高州市结转下期使用1683464元，其余县区均已全部使用。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3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原来的每人每月188元、252元提高到195元、261元，从1月起已按新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33462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106027人，已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工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市残疾人基数大且年增长量较大，由于低保户、特困户和残疾人信息等数据时有变动，造成测算人数和实际发放人数有误

差，导致预算资金和实际资金支出有误差。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用好管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保证专项资金有效使用，保障残疾人群体切身利益。

特此报告。